联合国 A/59/666 - S/2005/9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　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2005 年 1 月 6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提请你注意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否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具有直接影响的两个重要事项。这两个事项均与该法庭的审案法官有关。

在这一方面，你可能会记得该法庭全体现任审案法官的任期将于 2005 年 6 月 11 日结束。你可能还记得，该法庭规约规定，审案法官不能连任。所以，现任的所有审案法官将从 2005 年 6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该法庭的审案法官。

我要提请你注意的第一件事涉及我已任命担任该法庭审理特定案件的几名审案法官。

梅龙庭长通知我，目前在该法庭任职的 9 名审案法官中，两名法官正在对一个预定于未来两周内结束的案件进行裁定。但是，其他七名法官正在对他预计可能持续至 2005 年 6 月 11 日之后的一些案件进行裁定。

现将具体情况阐述如下。奥利奇案目前由审案法官布赖登肖尔特和埃泽尔同常任法官阿吉乌斯一起进行裁定。梅龙庭长通知我，这一案件的审讯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开始，预计将于 2005 年 11 月结束和作出判决。

哈季哈沙诺维奇案正由审案法官拉苏阿扎纳尼和斯沃特同常任法官安托内蒂一起进行裁定。梅龙庭长通知我，这一案件的审讯于 2003 年 12 月 2 日开始，预计将于 2005 年 9 月结束和作出判决。

利马伊案正由审案法官特林和范登韦恩加尔特同常任法官帕克一起进行裁定。梅龙庭长通知我，这一案件的审讯于 2004 年 11 月 15 日开始，预计将于 2005

年 11 月结束和作出判决。在这一方面，不妨回顾，大会在其 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59/406 号决定中选举审案法官范登韦恩加尔特为该国际法庭的常任法官。但是，她作为常任法官的任期 2005 年 11 月 17 日才开始。

克拉伊什尼克案正由审案法官卡尼韦利同常任法官奥里和马赫迪一起进行裁定。该案的审理于 2003 年 2 月 3 日开始。梅龙庭长通知我，常任法官马赫迪将从 2005 年 1 月 14 日起退出对此案的审理。但是，已经决定，将由一名替代法官代替马赫迪法官继续进行有关审理程序。预期最早可从 2005 年 2 月 14 日起继续该案的审理程序，但这要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可能对本函所提及的第二个事项采取的立场如何。梅龙庭长通知我，倘若如此，预计此案的审理程序将于 2006 年 4 月结束和作出判决。

如果不允许有关的七名审案法官在 2005 年 6 月 11 日之后继续裁定这些案件，将需设立新的合议庭重新开始审理每一案件，并再次对证人进行听证，听取辩论陈述。这显然会对法庭在《完成工作战略》规定的预计日期结束工作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这也将带来严重的财政后果。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没有类似于《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即法官在其后任接替前，应继续行使其职务，虽经接替，仍应结束其已开始办理之案件。

鉴于《国际法庭规约》中未对此做出规定，有必要由国际法庭的上级机关——安全理事会——和负责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机关——大会——作出核准，以便七名有关审案法官在 2005 年 6 月 11 日以后能够继续在法庭任职，审结他们手头的案件，而不管他们是否已经任职期满。请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此予以核准。

我提请你注意的第二件事是，最近梅龙庭长请我在现有审案法官中再任命两名法官，担任法庭案件的审理工作。预计这两名法官的审判工作都将持续到 2005 年 6 月 11 日以后。

具体地说，梅龙庭长请我任命审案法官塞纳希在国际法庭担任哈利洛维奇案的审理工作。他告诉我，该案的审理工作将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准备就绪，预计持续约九个月时间。如果该案在 2005 年 1 月 24 日开审，则将于 2005 年 10 月作出判决。

梅龙庭长还请我任命审案法官阿诺托在国际法庭担任克拉伊什尼克案的审理工作。如上文所述，该案正在审理。然而，目前审理该案的一名法官将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停止审理该案。已经决定由一名替代法官继续审理该案。梅龙庭长告诉我，如果阿诺托法官得到任命，将成为该案的替代法官。他告诉我说，如果对阿诺托法官的任命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生效，他预计阿诺托法官应该能够及时

了解庭审记录，最快在 2005 年 2 月 14 日继续审理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预计该案将于 2006 年 4 月审结，并作出判决。

在审查了上述要求以后，我认为，除了需要任命审案法官来审理超出他们任期的案件以外，这些要求符合《国际法庭规约》的有关规定。我打算任命上述审案法官，在国际法庭负责审理有关的两个案件，但以下文所述意见为限。

然而，我认为，在我做出任命以前，最好首先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同意，一旦有关法官得到任命，不管他们的任期何时结束，应让他们一直担任国际法庭有关案件的审理工作，直到结案为止。我请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此予以核准。

梅龙庭长告诉我，他预计将来不会再请求我从现任审案法官中任命法官，担任国际法庭的案件审理工作。

梅龙庭长还告诉我，即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本函所提出的关于国际法庭现任七名审案法官和请求任命另外两名审案法官的决定，他预计这几位审案法官的累计任职期间都不会达到或超过三年。因此，《国际法庭规约》所规定的审案法官累积任期限制将继续得到遵守。

关于国际法庭在任何时候审案法官任职人数的法定限制也将继续得到遵守。

如果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有关决定，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预算不需要追加经费。2006-2007 年审案法官所需经费将在审议国际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的拟议预算之时予以审议。

应该竭尽全力确保国际法庭处于最佳状态，以便按照《完成工作战略》所确定的日期按时完成工作，我相信对这一点你会表示赞同。谨请你提请大会会员国在议程项目 18 下立即注意本函，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立即注意本函，以便大会和安理会尽快就我提出的各项问题采取适当行动。

科菲·安南（签名）